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股票代码:002756 股票简称:永兴特钢 公告编号:2015-0049号

##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及 继续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境内居民通过银行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和资金汇出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5]1号)规定,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和2015年7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及继续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一、公司本次继续使用收回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5年7月22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了《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理财综合服务协议书》,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购买成立日为2015年7月24日,产品业绩基准为3.6%/(年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2015-0026号)。2015年10月23日,该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收回本金20,000.00万元,获得收益1,795,068.49元。

二、公司本次继续使用收回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5年10月31日,公司继续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了《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理财综合服务协议书》,在授权额度内使用收回的闲置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代码:WL19BBX;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期限:开放式固定期限产品(91天投资周期);

5、产品成立日:2015年10月21日起每91天为一个投资周期;

6、投资周期:2015年10月21日起每91天为一个投资周期;

7、产品业绩基准:3.6%/(年化);

8、购买金额:20,000.00万元;

9、购买成立日:2015年10月27日;

10、投资对象及比例: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一是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存款、债券、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基金、货币型理财产品;二是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计划等,此类投资比例为0%-80%;

11、投资管理人:本产品的投资管理人为工商银行;

12、最不利情况分析:一是产品到期可能发生的延期支付;二是产品投资的资产折价变卖,可能影响产品收益的全额收回;

13、提前终止:当产品存续期不足5,000万元时,工商银行有权根据运行情况终止该产品,并至少于终止日前3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披露,终止后3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资金划入客户指定资金账户,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将客户资金不计息。为保护客户权益,工商银行有权根据市场变动情况提前终止理财产品。除约定的情形外,公司不得提前终止产品。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中相关章节规定的风险投资项目。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在做理财产品具体决策时也会考虑理财产品赎回的灵活度,通过适当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较好的投资回报。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5年10月20日(星期五)召开本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第三十四次会议研究决定,由公司董事局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已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0月20日(星期五)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证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3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29日下午15:00-17: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东资格: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本公司股东大会议权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聘请的律师;

(3)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

7、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笋岗东路1002号宝安广场A座29楼会议室。

8、会议审议事项:

①审议《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②审议《关于修改〈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③审议《关于修改〈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④审议《关于修改〈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议事规则〉的议案》。

⑤审议《关于修改〈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局议事规则〉的议案》。

⑥审议《关于修改〈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⑦审议《关于修改〈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议事规则〉的议案》。

⑧审议《关于修改〈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局议事规则〉的议案》。

⑨审议《关于修改〈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⑩审议《关于修改〈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议事规则〉的议案》。

⑪审议《关于修改〈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局议事规则〉的议案》。

⑫审议《关于修改〈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⑬审议《关于修改〈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议事规则〉的议案》。

⑭审议《关于修改〈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局议事规则〉的议案》。

⑮审议《关于修改〈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⑯审议《关于修改〈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议事规则〉的议案》。

⑰审议《关于修改〈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局议事规则〉的议案》。

⑱审议《关于修改〈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⑲审议《关于修改〈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议事规则〉的议案》。

⑳审议《关于修改〈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局议事规则〉的议案》。

⑳审议《关于修改〈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⑳审议《关于修改〈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议事规则〉的议案》。

⑳审议《关于修改〈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局议事规则〉的议案》。

⑳审议《关于修改〈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